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 10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3.2646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54.1035 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